

证券代码：873789

证券简称：腾茂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山西省河津市僧楼镇艳掌村腾茂科技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泽红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现任监事及其职务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自然免除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并对《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2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等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二).8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2,500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雪莲、郭俊汝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

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17日